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4113222010127220096701003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411322201012722009670100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4113222010127220096701003, 面积 34279.83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2.92894°、33.392097°, 位于杨集镇大河口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耕地(花生、芝麻、玉米)、灌木、草地和农村道路,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旱地、果园、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农村道路。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4113222010127220096701003 现状为耕地(花生、芝麻、玉米)、灌木、草地和农村道路, 根据现场调查采矿遗留的边坡较低且修建有挡墙, 该边坡较稳固, 上缘无开裂现象, 地质灾害不发育, 边坡对耕作百姓、过往行人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险性。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内现状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较平整, 场地部分已翻耕, 种植农作物; 部分灌草植被长势良好, 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

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果园、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农村道路,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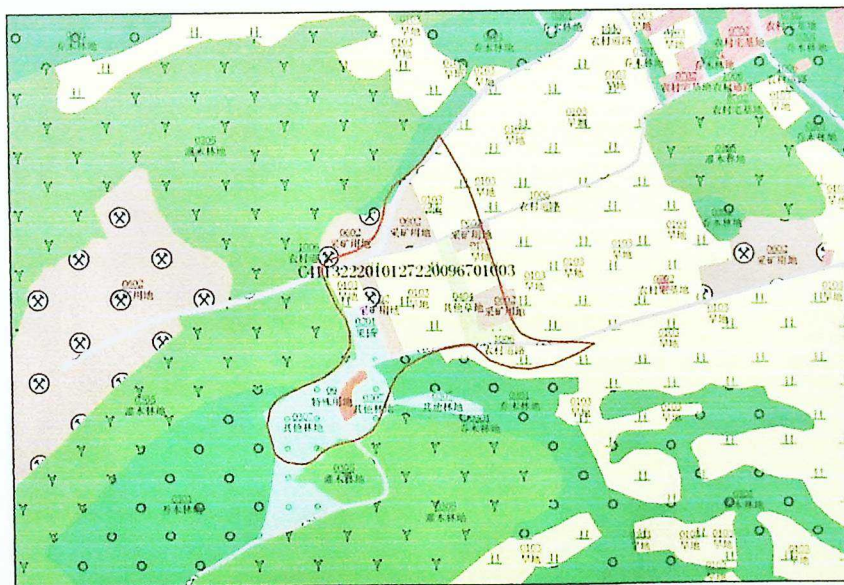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4113222010127220096701003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4113222010127220096701003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45002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ZJ4113222021045002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ZJ4113222021045002, 面积 24395.28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3.26399°、33.18366°, 位于小史店镇小殷庄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灌木林地、草地,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工业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裸土地、裸岩石砾地。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ZJ4113222021045002 现状为林草地、旱地和农村道路, 根据现场调查采矿遗留边坡较稳固,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 边坡对耕作百姓、过往行人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地形地貌变化不大, 场地较平整, 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工业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裸土地、裸岩石砾地, 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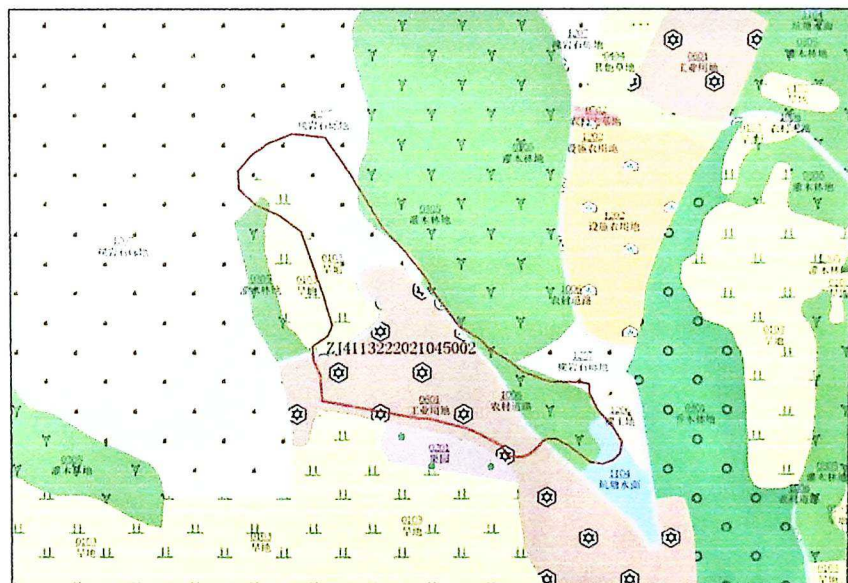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ZJ4113222021045002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ZJ4113222021045002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38006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ZJ4113222021038006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ZJ4113222021038006, 面积 6704.93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2.97458°、33.57568°, 位于四里店镇军章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乔木林地(杨树)、芝麻、草地,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其他草地。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ZJ4113222021038006 现状为乔木林地(杨树)、芝麻、草地, 根据现场调查采矿遗留边坡较稳固,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 边坡对耕作百姓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较平整, 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其他草地, 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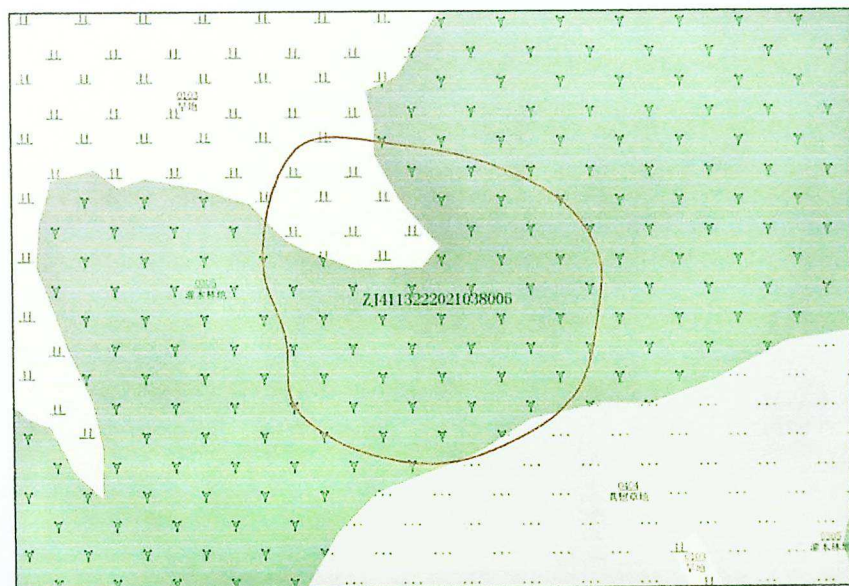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ZJ4113222021038006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ZJ4113222021038006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38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ZJ411322202103800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ZJ4113222021038001, 面积 2362.43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2.973335°、33.575375°, 位于四里店镇军章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乔木林地(杨树)、芝麻、红薯、大豆,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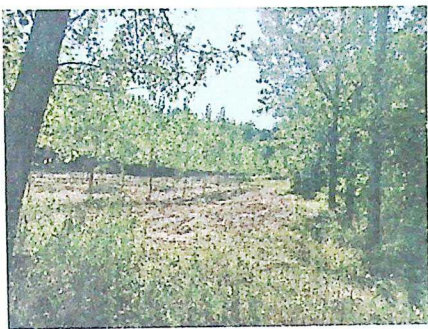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ZJ4113222021038001 现状为乔木林地(杨树)、芝麻、红薯、大豆, 据现场调查采矿遗留边坡较稳固,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 边坡对过往行人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较平整, 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 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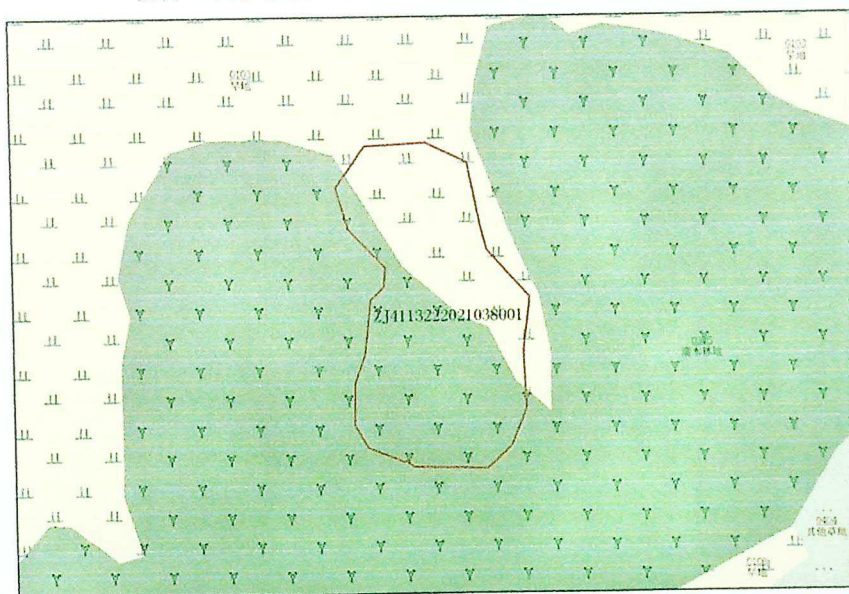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ZJ4113222021038001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ZJ4113222021038001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9004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ZJ4113222021019004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ZJ4113222021019004, 面积 6304.09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2.95289°、33.57446°, 位于四里店镇桃元沟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乔木林地(杨树)、草地和农村道路,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灌木林地、农村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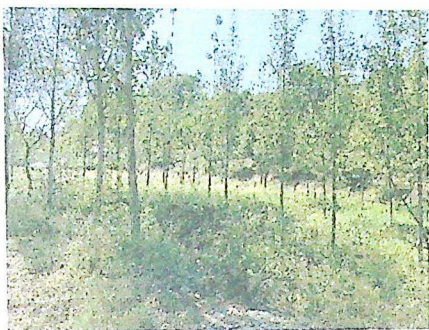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ZJ4113222021019004 现状为乔木林地(杨树)、草地和农村道路, 根据现场调查采矿遗留边坡较稳固, 上缘无开裂现象,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 边坡对耕作百姓、过往行人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内除边坡外, 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较平整, 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农村道路, 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图 1-1 图斑 ZJ4113222021019004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ZJ4113222021019004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02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ZJ4113222021013002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ZJ4113222021013002, 面积 5111.29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2.87558°、33.561226°, 位于四里店镇柳湾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乔木林地(杨树)、草地和农村道路,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农村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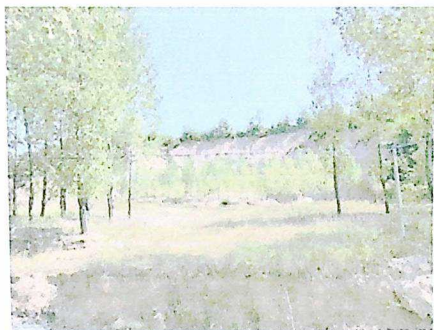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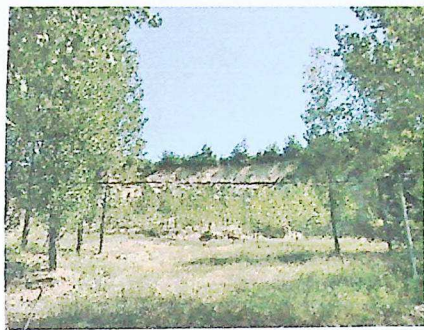
图斑 ZJ4113222021013002 现状为乔木林地(杨树)、草地和农村道路, 根据现场调查采矿遗留边坡较稳固, 上缘无开裂现象,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 边坡对耕作百姓、过往行人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内除边坡外, 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较平整, 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农村道路, 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图 1-1 图斑 ZJ4113222021013002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ZJ4113222021013002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78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07800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078001, 面积 3819.41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3.28381°、33.245247°, 位于杨楼镇治平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旱地和农耕路,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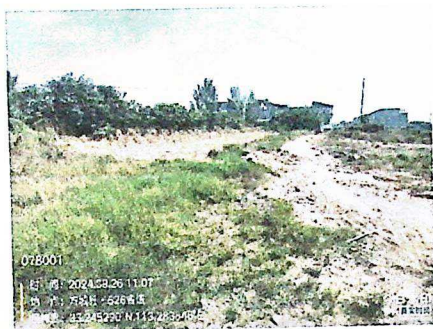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078001 现状为旱地和农耕路, 根据现场调查采矿遗留的边坡较低, 地质灾害不发育。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险性。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较平整, 场地内部分已翻耕, 其他部分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 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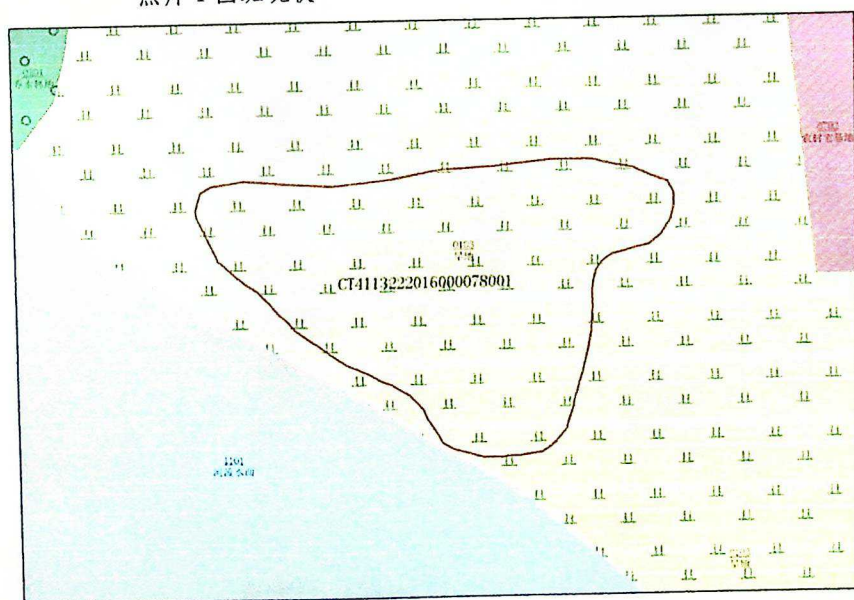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078001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078001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71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07100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071001, 面积 7206.54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2.95905°、33.579494°, 位于四里店镇军章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乔木林地(杨树)、红薯、玉米、草地,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采矿用地。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071001 现状为乔木林地(杨树)、红薯、玉米、草地, 根据现场调查遗留边坡修较稳固,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 边坡对耕作百姓、过往行人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内除边坡外, 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较平整, 场地内部分已翻耕, 其他部分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采矿用地, 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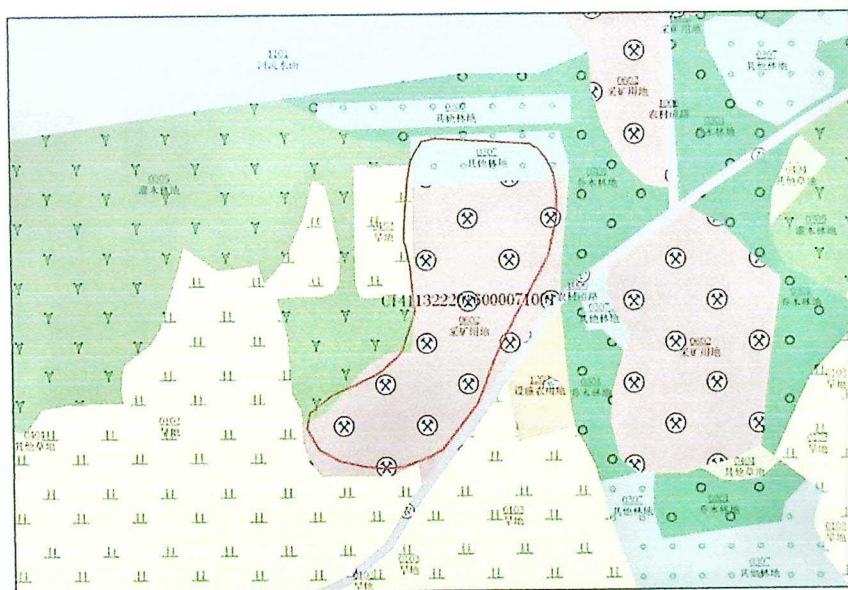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071001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071001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52002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052002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052002, 面积 6059.22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3.12172°、33.367455°, 位于独树镇杏园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乔木林地(杨树)、灌木林地、草地,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052002 现状为林草地、旱地和农村道路, 根据现场调查采矿遗留边坡修较稳固,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 边坡对耕作百姓、过往行人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内除边坡外, 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较平整, 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 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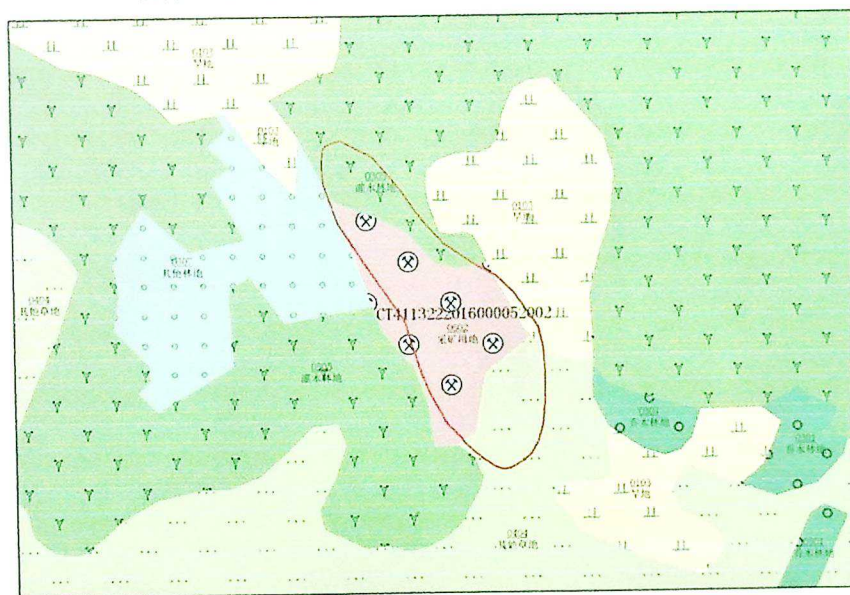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052002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052002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44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04400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044001, 面积 13361.8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3.02041°、33.386383°, 位于杨集镇尹庄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灌木林地、草地和农村道路,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灌木林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044001 现状为林草地、旱地和农村道路, 根据现场调查无高陡边坡, 地质灾害不发育,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 边坡对耕作百姓、过往行人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现状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内部分已翻耕, 其他部分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果园、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农村道路, 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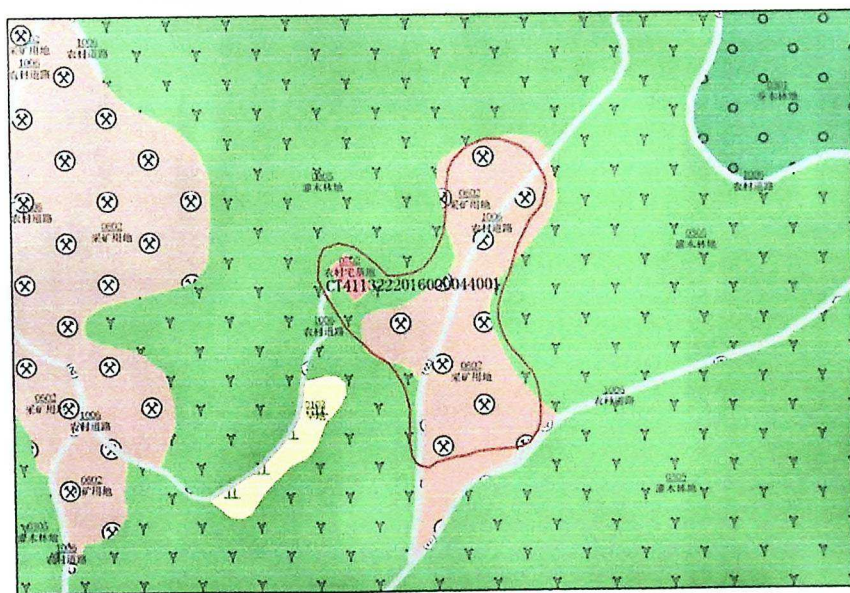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044001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044001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11002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011002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011002, 面积 27411.24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2.829216°、33.48927°, 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乔木林地(杨树)、灌木林地、草地,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农村道路。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011002 现状为乔木林地(杨树)、灌木林地、草地, 根据现场调查采矿遗留边坡较稳固, 上缘无开裂现象,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 边坡对过往行人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现状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农村道路, 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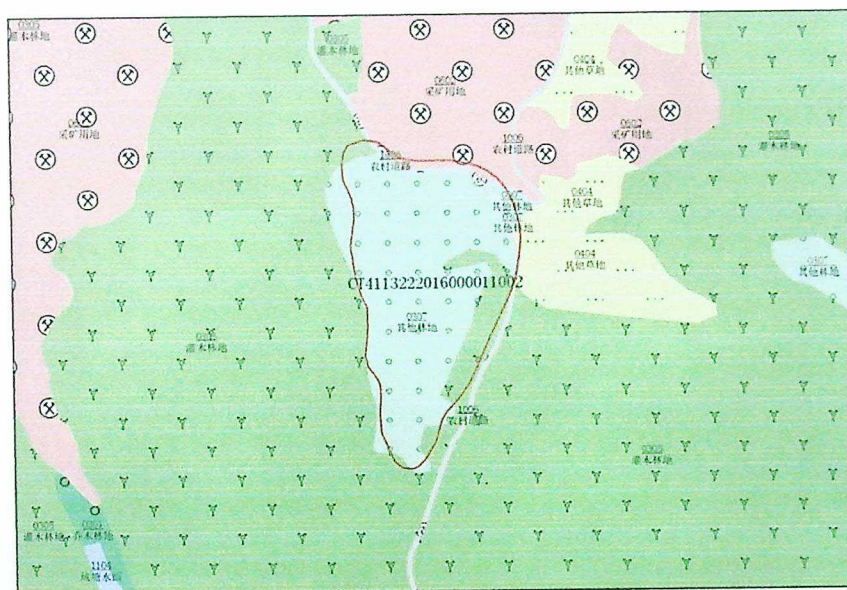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011002 三调地类现状图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011002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13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01300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1、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013001, 面积 33903.14m², 中心经纬度为 112.85192°、33.482197°, 位于四里店镇庾庄村。该图斑实际为非法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 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 现状已恢复为现状为乔木林地(杨树)、灌木、草地和农村道路,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013001 现状为乔木林地(杨树)、灌木、草地和农村道路, 根据现场调查采矿遗留边坡较稳固,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 边坡对附近百姓的威胁性较小。坑塘水深较浅, 无威胁对象。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内除边坡外, 地形地貌无大变化, 场地内乔木和灌草植被长势良好, 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

